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的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业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因本次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现代职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凤凰地产有限公司坐落于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太平南路389号1102室、1201室和1202室的商业办公楼。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南京市商品房现售合同》等资料，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同地区商业办公楼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利于公司资金回笼，提升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该关联交易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汪维宏先生、林海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薛健



李启明



魏青松



2016年6月29日